

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演藝廳舞台作業注意事項

舞台注意事項

- 一、演出、工作人員進出演藝廳，請注重禮節、保持安靜。器材、道具等不得在舞台地板上拖拉、重放，並請依序排放整齊。
- 二、使用燈光、音響及懸吊系統，如有外接用電及特殊裝置請先徵詢本府同意，請注意場館及人員安全，再行操作使用。
- 三、有關裁鋸、釘裝、油漆繪景，需場外進行，並注意使用安全及善後工作。
- 四、舞台地板、牆面、布幕禁止釘釘子及黏貼雙面膠帶、透明膠帶與封箱膠帶，如有必要得使用請用隱形(無痕)膠帶、舞台專用膠帶。
- 五、舞台表演禁止使用煙、火及非演出所需之危險物品。
- 六、舞台、觀眾席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(礦泉水)。
- 七、會場內禁止擺放花籃、汽球等會輕飄物品。
- 八、演出單位使用舞台設備如演奏椅、方型舞台等需先告知本府，使用後請放回椅架歸位，清理場地後始完成手續。
- 九、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請在後舞台區用餐，餐後請垃圾分類。

地下室演員休息區注意事項

- 一、嚴禁用火、吸煙及其他危險用品。
- 二、禁止飲料、食物、便當。
- 三、地下室演員休息區演出後，請將化妝椅歸放在化妝台內，並將化妝燈關上。
- 四、演出後，請自行清除雜物，並將垃圾攜帶上1樓垃圾區。

Ps. 本場館皆有監示系統，若有所損害，應負責賠償損壞之責任(依市價賠償)。

為維護表演場地之安全與清潔，請愛惜維護使用各項設備，謝謝合作！